

关于崙兆能源（上海）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4月12日裁定受理崙兆能源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4年4月18日指定上海市光大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崙兆能源（上海）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徐文涛；联系电话：021-54035228-832、13761167902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16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年6月3日